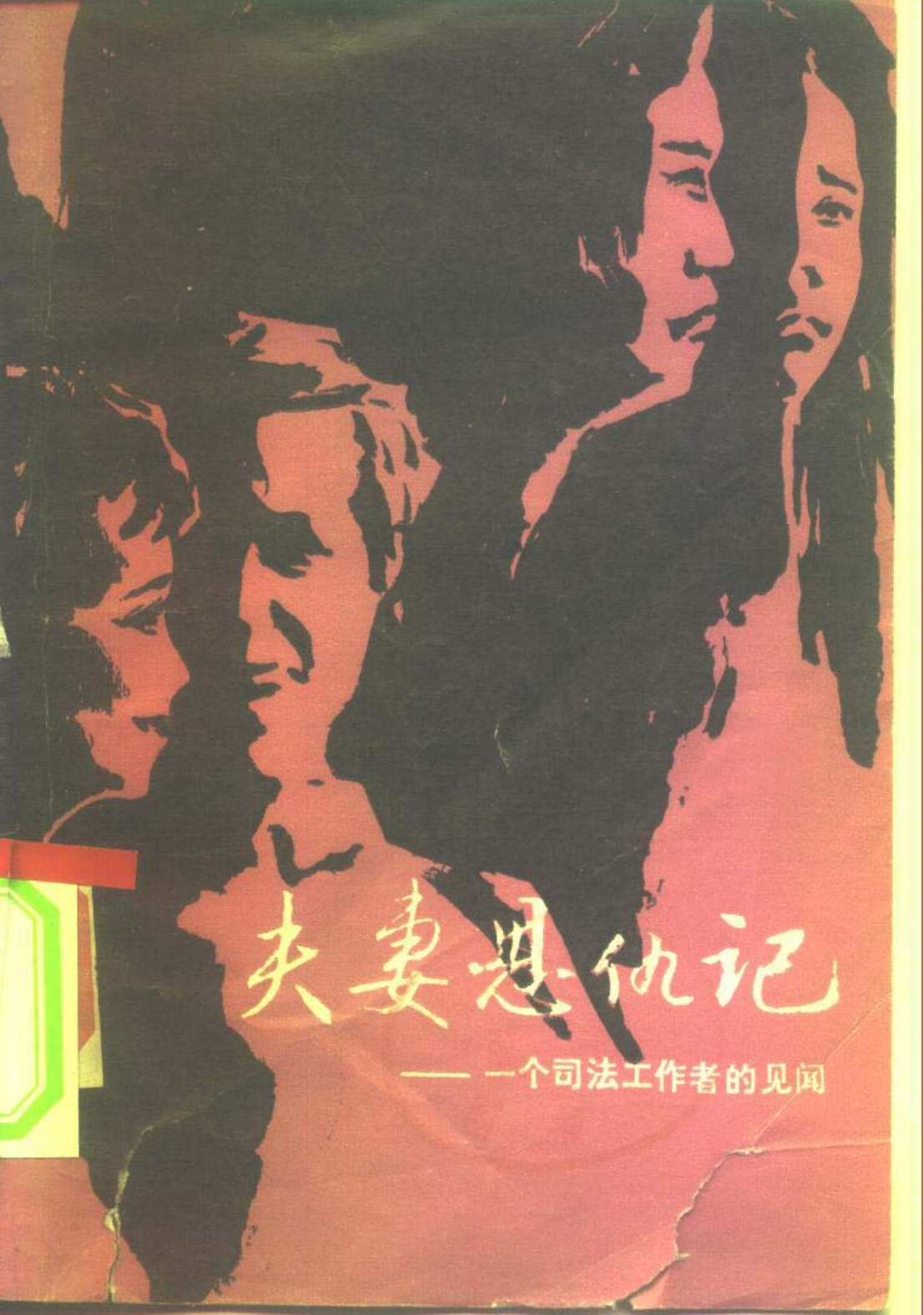




夫妻恩仇记

—— 一个司法工作者的见闻

夫妻恩仇记

——一个司法工作者的见闻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济南

夫妻恩仇记
——一个司法工作者的见闻
辛 茹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莒南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5.25印张 108 千字

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6,000

书号 3099·876 定价 0.80 元

前 言

我在法院工作，首尾相接，历时十余个年头。说来时间不长，可耳闻目睹的各类刑事、民事案件不算少。这些案件连缀起来，就好像是一部题材广泛、内容丰富的生活教科书。这部教科书告诉了我不少难得的生活知识和做人的真谛。我选择了一部分案件，写了出来，把它奉献给读者，当做一面生活的镜鉴，或许可以借此知得失，明是非，辨真伪……

我在这里写的案例，内容都涉及婚姻、家庭问题。这些案子，在当时都曾发生过较大影响。为了不触动受害者的受伤的心灵，也因为其他种种原因，我隐去了案件中当事人的真实姓名，甚至连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也没有点明，请读者见谅。

文章是依时间的顺序安排的。虽只有十八篇，却纵跨三十余年。

由于成书时间短促，又为水平所限，错舛难免，恳望读者指正。在撰写过程中，受到县委、县府和政法部门领导，以及许多同志的热情鼓励和积极支持，值此深表谢意。

辛 茹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五日

目 录

凶手是谁.....	(1)
历史功过自有评说.....	(8)
一对夫妇的恩怨史.....	(20)
爬墙虎.....	(30)
失踪之后.....	(39)
权势背后.....	(48)
自作自受.....	(61)
一起换亲招来的横祸.....	(69)
切不可轻信媒婆的甜言蜜语.....	(73)
披麻戴孝吊女友.....	(78)
罪与非罪.....	(87)
堕落是犯罪的起点.....	(96)
刺儿梅与狗尾巴草.....	(103)
怨怨相报.....	(118)
发现爱人是贼以后.....	(128)
疙瘩宜解不宜结.....	(139)
法网恢恢.....	(147)
附录：心灵的颂歌.....	(154)

凶 手 是 谁

一九四七年秋末，国民党军队向山东解放区的猖狂进犯被粉碎之后，四散逃离的群众，扶老携幼，陆续返回断壁残垣的家乡。

县粮库保管员张传启，一天下午，由后方转移回来，路经本村，在家住了一宿，次晨回县。午饭后，他的母亲、妻子、回家探亲的姐姐和一个小外甥，一家四口砒霜中毒死亡。

张传启闻讯赶回，捶胸顿足，痛不欲生，向区委提出：这是一起反革命谋杀案，要求组织迅速破案，为死难者报仇。

这起突然爆发的重大案件，对社会震动很大，引起区委、直至县委的高度重视。县委指示区委：组织力量，迅速破案，给猖獗的敌人以严厉打击！区委立即召开紧急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分析，大家一致认为：这一定是还乡团的残余势力，趁我们社会秩序未稳和群众心有余悸之时，用谋杀革命干部家属这种恐怖手段来威胁广大群众，扰乱社会秩序，以达到他们颠覆新生政权的罪恶目的。因此，区委决定立即成立一个调查组，由一名叫邹宏的区委委员负责，限期破案。

邹宏想，首先得把张传启一家回村后不长的时间里都有谁去过他家的问題搞清楚，从这里入手，发动群众检举，依

次排队筛选，才能最后找到凶手。这时，有人反映地主婆谭桂香曾经去过。

谭桂香何许人也？她丈夫是恶霸地主分子，于一九四六年春反霸斗争中被激怒的群众活活砸死在会场上。谭桂香也曾随着陪斗过。显然，像她这样一个人物，对党、对群众必定怀有刻骨仇恨。她同张传启家非亲非故，又非左邻右舍，于此时，去他家干什么？显然是干系重大。邹宏令民兵将她传到村公所审查。

村公所设好公堂，十几名民兵威严地分列于两旁。

两个民兵一左一右将谭桂香带到门口，喊了一声“报告”，便把她推进门来。她不由得双膝一软，跪在地上，把头低垂在胸前，像筛糠一样，抖成一团。邹宏想：此案假若与她无关，她定会昂首挺胸，无所畏惧，现在如此惊恐，岂不证明心中有鬼？他将桌子一拍，喝问道：“张传启家的人是怎么死的？”

不曾料到，她不仅一口咬定对此案一无所知，而且就连去过张传启家这件事都矢口否认。大家认为，这显然是为了逃避罪责，拒绝交代作案真情。以守为攻，步步为营，这是案犯通常的心理状态和思想表现，不足为怪。

在敌人大举进犯山东的残酷战争中，群众遭受的灾难是前所没有的。所以，劫后余生的群众对敌人存在一种强烈的仇恨心。今天，他们见到谭桂香在事实面前，还躲躲闪闪，支吾其词，不由得怒气横生，一窝蜂似的涌上去，把她痛打了一顿。

她终于招认了，供出与其共同作案的四个人。

这四人都不是基本群众，在政治上各有各的问题，经分

析都有作案可能。因此，调查组认为谭桂香所供属实，无需怀疑，便将四人逮捕，连夜突击审讯。结果，出现了一种极为复杂的局面：他们有供认的，也有不供认的，而供认者所供事实，在主要情节上又不相一致。如果邹宏等人都是有经验的专业审判人员，便会立即引起重视，考虑此案可能有假，有必要再慎重地去核对证据。可这个调查组却认为谭桂香所供作案过程合情合理，不会有假，同案人不供，或所供事实相互矛盾，这是他们态度不老实，有意把水搅混，想从中溜掉。

此案就此定板了。向区委汇报后，经批准，次日上午召开了群众公审大会，将谭等五人全部处决。

事后，张传启向组织激动地说：“反革命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我死去的亲属如果在九泉之下有知，一定会对党感激零涕！”他说到这里，泪流满面，哽咽不已。

张家一家四口被毒死一事过去不足半月，应该说，生者泪痕未干，死者尸骨未寒，谁知，张传启却突然从外县接来一个女子，张灯结彩，大办起婚事来。群众背后骂不绝口。

光阴荏苒，不觉过了四个年头。一九五一年，“三反”、“五反”运动开始了。群众揭发的大量材料证明：张传启于战争期间，随粮食转移到后方，利用职权，非法出售国家大量粮食，肆意挥霍，并乱搞两性关系。其后续之妻，便是在当时当地勾搭成奸的。

对其后妻进行调查，得知一重要情况：当时，张传启与她奸宿时说，家中上无双亲，下无妻小，只他孤独一人，应允战争结束后，接她回家成婚。

由此，不禁引起人们一系列联想：

——张传启与此女相约成婚，事实证明并非戏言。那么，另娶新欢而妻室尚在，如何处置，岂能不作打算？

——战后张传启回家探亲，匆匆而来，又匆匆而去，正于此时，一家四口突然死亡。半月后，他践约成婚，如愿以偿，何以如此巧合？

——半月前，一家惨死，他悲恸之极；半月后，他笑逐颜开，又续新欢。在这不长时间里，他前后判若两人。这无情无义之举，为乡里唾骂，难道是出自无知？

对此案进行复查，发现审讯时进行过严重的刑讯逼供，定案没有可靠证据，显系一起错案。

在复查过程中，还发现一个重要线索：案件发生前的头天下午，张传启回家探亲，许多人证明，他背包里装有一包砒霜，他全家又砒霜中毒而死，料想并非事出偶然。

另外还了解到这样一件事：张传启探亲回城的路上，恰好碰到他姐姐领着小儿子回娘家看望母亲。张传启截住姐姐，说母亲很好，一再动员她回去。姐姐未听劝阻，结果一起死于非命。

把前后这些疑点连贯起来分析，张传启作案可能性很大。为了慎重起见，便以证据确凿的贪污罪名，将其逮捕。经审理，很快就弄清了这起疑案。

事情是这样的：

张传启随粮食转移到后方，他以粮食为钓饵，与其后妻勾搭成奸。他谎称家中没有妻室，答应战争结束后接她回家成婚。

当时处于残酷的战争时期，大批地富还乡团分子随蒋匪进犯，向群众疯狂反扑，不少基本群众惨遭杀害，特别是我

烈属、军属和地方党政干部家属，被杀者更多。张传启估计其家属难逃劫难，想借敌人的屠刀消除障碍，以满足另续新欢的愿望。因此，战争一结束，他便匆忙回家探视。行至村头遇上老者，忙问：“我家摊上事没有？”老者不知他的用意，反倒为他高兴，说：“哎呀，人家娘们真是命大福大，从子弹缝里钻过来了！”这犹如一瓢凉水劈头泼来，他不由得一怔，感到希望如同泡影破灭了，一种无可名状的愁绪和恼恨爬上心头。他只好怏怏地往家走去。来至村中，被一位当民兵的幼时同学拉住。这位同学热情地把他拖到村公所。不少青年伙伴见他背着鼓鼓囊囊的背包，就抢下来，一面里外乱翻，一面取笑道：“给老婆带回什么好吃的？”结果，翻出一包亮晶晶的白色粉末。大家以为是白糖，他慌张地阻止道：“别吃，是信石！”大家不相信，便仔细地审视着。其中一位年长者辨认了一下，证实道：“就是。”并问：“弄这玩艺干什么？”他解释是药狗的。（后来调查得知，当时就有人怀疑是他作案，但未敢声张。）

张传启回到家中，劫后余生的母亲和妻子与他见面，执手相庆，悲喜交加。家中已被洗劫一空，母亲指着缸底剩下的一点玉米面叹道：“至多够吃三顿五顿，以后日子怎么过啊？”张传启看了看，不是想法为母亲分忧，而是由心头生出一个罪恶的杀人念头。他经过一宿反复思想斗争和周密考虑，次日饭后，将砒霜搅拌在玉米面中，便匆忙离家回县。回县途中，遇上他姐姐领着孩子回家探亲，他不想把他们一起害死，便一再劝阻其返回。他姐姐未听劝阻，便一起中毒死亡。

不管真正的凶手张传启怎么凶险和狡诈，最终还是被揭开了假面具，露出了原形，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评】这起案件，虽然发生的时间相去久远，但应汲取的教训，今天又何必没有重要意义？

我们政法部门，常年与犯罪分子进行斗争，什么复杂的情况都有可能遇到。我们知道，犯罪分子既要犯罪，又要隐藏自己，他们必然想方设法制造种种混淆视听的假象，这就决定了我们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

张传启杀妻一案，在当时不易查清，确有许多客观原因：一、为了掩护杀妻之罪，他竟将母亲、姐姐、外甥一起害死，使一起本属比较简单的奸情杀人案，一下子变得复杂起来。二、张传启谋取新欢的不法行为发生在外县，这一重要情况当时没有被了解，被揭露。他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又未发现有什么尖锐矛盾，这就使人们不易怀疑到凶犯是他。三、当时刚刚打退敌人进犯，敌人的散兵游勇还到处横行，社会尚处于一种极不稳定的状态，突然发生这一案件，人们很容易与敌人残余势力的破坏活动联系起来。四、张传启一家死后，他那痛苦流涕的表演，向组织慷慨激昂要求报仇雪恨的表示，博得了不少人的同情、支持和信任，这就使他转移目标的罪恶阴谋很容易得逞。

但是，我们不应该避讳这一点：即造成这一错误的原因和责任，不在于客观，而在于主观。这一案件的调查人员，不注重犯罪事实，没有掌握确凿证据，轻信用刑讯逼供的不法手段弄到的供词，最终造成了可悲的结局。当时，在战争中遭受过敌人严重摧残和蹂躏的干部和群众，怀着对敌人的强烈仇恨，在审讯过程中难免产生一些过火行动，但是，作为调查组的工作人员，尤其是负责人，对于这一关系到几条人命的重大案件，怎么能不严格掌握政策，冷静分析，正确

处理呢？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国家工作人员对犯人实行刑讯逼供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以肉刑致人伤残的，以伤害罪从重论处。”当时虽然没有严禁逼供信的法律，却有严禁逼供信的政策，因此，审判工作的领导者是难辞其咎的。

这一事件告诉我们：执法部门是操纵生杀予夺之权的单位，如果发生错案，轻者是错捕、错判、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重者是人头落地，铸成不可弥补的严重后果。因此，作为一个执法人员，不仅要有为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而且还要有丰富的业务知识，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这样，才有可能杜绝错案的发生，把人民交给的专政权力真正运用好和发挥好，稳准狠地打击一切犯罪分子！

历史功过自有评说

外科医生鹿鹄志和内科医生寇紫娟，是被人们称羨的一对好夫妻。两人在大学萤窗雪案，形影相随，播下爱情的种子；分配工作后，合卺成婚，朝夕相处，耳鬓厮磨，恩恩爱爱地度过了五个春秋。纵然命运不济，人世多艰，却心心相印，脉脉情深，不曾吵过一次嘴，红过一回脸。两人专心科研，刻苦实践，立志在荆棘丛莽的荒原里垦耕，用劳动的汗水去换取金珠玉粒的收成。他们在而立之年，便锋芒毕露，成为全院颇有声望的技术中坚，市内各大医院，常邀请他们对一些疑难病症进行会诊。

然而，谁也不曾料到，突然普天卷起一场“史无前例”的狂飙，打破了他们充满理想的梦幻，撕裂了他们鼓起的希望的征帆，使他们所乘的命运扁舟，在灾难的波峰浪谷里颠簸、旋转、沉沦……

寇紫娟的父亲是个靠洋人发迹的反动缙绅，可她五岁时，母亲便被遗弃了，母女俩过了十多年悲苦困顿的生活，直到解放，她们孤女寡母才改变了命运，获得了新生。寇紫娟读中学，上大学，一直对党感恩戴德，从来没有忘怀给她架起通往科学、通往理想之路的彩桥的是我们亲爱的党。

只因为她身上流着父亲的血，在历次政治风暴中，她总要被加上种种意想不到的罪名；在“史无前例”的浩劫中，

她当然更难逃厄运。她痛苦，她呼号，但又有何用？

鹿鹄志，出身贫寒，家世清白，为人诚实，性情刚直，按说应是她乘凉的树，挡风的墙。但他与寇紫娟结合，便意味着对阶级的背叛，反倒给拴到了一条命运的绳索上。在人神慌惧、鬼魅横行的日子里，妻子挨不完的批斗，他跟着做不完的检查。每天，夫妇象演活报剧似的，身上挂着木牌子，头上戴着纸帽子，在人群济济的街头巷尾示众，出尽了洋相，受尽了嘲弄。

羞辱和磨难，使寇紫娟已经无法忍受了。她饭不吃，觉不睡，瞪着一双痴呆的眼睛，向壁而坐，不言不语，一坐就是几个小时。丈夫害怕了，一再宽慰而终无成效，只好默默地陪伴着她，惟恐发生意外。一天夜晚，丈夫在困乏中迷迷糊糊睡着了，猛然醒来，妻子不见了，忙去寻找，发现妻子正在铁路旁一片小树林里嘤嘤啼哭。她说：“我对不起你。我们的结合是历史的误会。过去你跟着我受了连累，以后不能再这样无休止地下去了！”鹿鹄志急了，说：“你怎么能这样说呢？我们是夫妻，风雨同舟、甘苦与共是理所当然的，我从来也没有埋怨情绪。再说，批判我是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这怎么是受到你的连累？现在这种情况，不只是你和我，上下左右人数很多，我想决不会长久下去。你得想得开，要有信心坚持下去，也要有希望去追求未来。”

妻子不以为然地摇了摇头，叹道：“我犯的是永远无法改变的家庭出身罪。你不同，没有我，你什么样的罪过都好解释，什么问题都不难解决。”

丈夫哑口无言了。这不是毫无根据的臆测，而是以无数历史事实为根据做出的可靠论断。他想，妻子多年在心中游

结的思想病症，是没有什么灵丹妙药可以治愈的。

一天，到了吃晚饭时间，还没有见妻子下班回来。他忙去找，有人说被领导叫走了。他估计不会出事，便回家等。他焦急地一次次到门外探望，直到更深夜阑才听到妻子沉重的脚步声。他一看妻子那阴沉的脸色，心里不由得一惊，还未及询问，她便一头扑到床上呜呜痛哭起来。他急得在屋里打转，心里乱成一团麻：又挨斗了？还是挨打了？还是……妻子把头埋在一床被里，两肩急促地抽动，哭得十分伤心，十分悲痛，这是他过去不曾见到的。显然，这是有什么严重的灾难要降临。

妻子渐渐止住哭声，红着一双眼睛爬起来，说：“我们从此分开，这倒正好符合我的愿望。不过，要经过法律手续解除我们的婚姻关系，使你和孩子永远摆脱我带来的罪过和套在脖子上的枷锁……”“这是怎么回事？”鹿鹄志慌忙追问。妻子冷冷地继续说道：“我想通了，不能饮泣而生，也不必含恨去死。我要痛痛快快地活着，没有做人的权利，还没有做鬼的自由吗？”

原来是决定她去参加所谓的“626”巡回医疗队，带上组织调配手续和粮食户口关系，发往祖国北部边陲人迹罕至的戈壁荒原去接受再教育。这意味着夫妻从此一别，永无团聚之日了。鹿鹄志这才恍然领悟，无怪乎妻子产生这种生离死别的颓废情绪和玩世不恭的反常心理。第二天一早，他找到院领导请求，愿带上孩子同妻子一起浪迹天涯。结果，遭到严厉斥责，说他丧失阶级立场，划不清思想界限。这些吓唬人的话，他听惯了，并不介意，但他不能不考虑院领导最后告诉他的话：如固执己见，以自动离职论处。对一个依

靠微薄工资收入来维持一家最低限度生活的医务工作者来说，这无疑是一种绝命的招数。他不敢再坚持了，只好快快而回。

医疗队二十几个成员，各有各的罪名，象是一批冒犯天威而遭贬谪的异类，须从痛苦的磨难中去寻求正果。鹿鹄志带上两个孩子送别妻子，孩子一前一后抱住妈妈嚎啕大哭。妻子一反常态，没有留恋的话语，也没有悲痛的眼泪，她用一双冒火的眼睛瞪着丈夫，从兜里掏出一封信，向他劈面摔去，扯开孩子，扬长而去。孩子哭喊着，追赶着，她却头也不回。

鹿鹄志忙拆信一看，是一张按了指印的字条，上边写道：“我郑重宣布与鹿鹄志离婚，孩子归他抚养，法律手续由他办理。办不办，是他的事，我不负责，声明在先，以此为证。”

鹿鹄志落泪了。人们说：男儿有泪不轻弹。他并不以为妻子宣布与他离婚是出自真心实意，也不认为这样一张字条便有法律效力，而是耽心妻子处于绝望的心境，容易失去理智，造成不可收拾的严重后果，毁掉自己一生。可在那荒凉广漠的戈壁滩上，无亲无故，谁来及时开导和提醒她呢？她又生活在那样一个比较容易消沉的集体里……这不只让他耽心，而且使他害怕了。

鹿鹄志在家中带着两个孩子，一天天，一月月，在苦恼和不安中数着，盼着，白天精神恍恍惚惚，夜间常常在梦魇中惊醒。时间迈着艰难而沉重的步伐，春去秋归，月转星移，终于熬过了一年时光。在这一年里，紫娟没有来过一封信。医疗队具体地点在哪里？鹿鹄志也弄不清楚。

一个星期天，鹿鹤志悠悠荡荡来到一位好友——皮肤科大夫洪天成家里。洪天成忙从屋里迎出来，说：“我正要去找你，紫娟的消息可打听到了！”

鹿鹤志忙道：“是么？太谢谢你了！她在哪里？情况怎样？什么时候回来？”他语无伦次地提出一连串问题。

洪天成告诉了鹿鹤志巡回医疗队工作的具体地点，但接着就说出了一个令人不快的消息：寇紫娟现在和原来医院内科大夫黄殿臣的关系很不正常。

一听这话，鹿鹤志“咚”的一声，把拳头擂在桌子上。茶杯震到地上，“哗啦啦”摔得粉碎。

黄殿臣是全院有名的一个道德败坏的花花公子。他经常在女同志中间卖弄风骚，招惹是非。今天和这个谈情，明天与那个说爱，甚至去挑逗和戏弄有夫之妇。他曾在人们中间散布：寇紫娟是全院的一朵带露的玫瑰，又是内科的一把技术强手，如果能和她生活在一起，也就不枉活一世了。这污言秽语，传到寇紫娟耳朵之后，气得她大哭一场，非要把他揪到领导那里当众臭骂一顿不可。多亏鹿鹤志劝解制止，才使这事不了了之。

鹿鹤志怎么也想不通：这次下乡二十多人，妻子为什么单要和这种人搭在一起呢？他理解妻子的心情和处境，他知道妻子决不会真心爱上黄殿臣，但他决不能谅解她用放荡的行为去发泄不满和消除痛苦！人和动物的区别，就在于人有理智，人讲道德。他恨黄殿臣，他也恨妻子出卖灵魂换取精神安慰这种卑鄙可恶的行为。

他气得脸色铁青，两眼冒火，全身抖作一团，说：“我明天去找她！我把两个孩子交给你，请你看老朋友的面